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制冷向其参股公司中山旋艺提供财务资助是出于中山旋艺的生产经营需要，稳定业务发展。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计骅、沈玉平、张亚平
2019 年 4 月 20 日